强制性国家标准

项目申报书

项 目 名 称：

提 出 部 门：

提 出 日 期：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名称 |  | | | |
| 英文名称 |  | | | |
| 制定/修订 | □制定 □修订 | 被修订标准号 | |  |
| 是否采标 | □是 □否 | 采标类型 | |  |
| 项目周期 | □12个月 □18个月 □24个月 | | | |
| 项目提出部门 |  | | | |
| 其他提出部门 |  | | | |
| 实施监督管理部门 |  | | | |
| 组织起草形式 | □委托技术委员会  □成立专家组 |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名称 |  | |

**二、论证评估报告**

（一）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

【立项必要性包括但不限于：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的需求；相关法规、政策规划的要求；面临的安全健康和环境风险分析、有关事故案例；标准实施后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。项目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：产业发展情况；有关技术的成熟度和经济性分析；如果实施标准对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影响较大，应进行综合成本分析；已经具备的研究基础和条件等】

（二）主要技术要求

【包括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、强制的理由等，修订项目应说明拟修订的内容，与原标准相比的主要变化。】

（三）国内相关强制性标准和配套推荐性标准制定情况

【包括国内有关强制性标准情况，与拟制定标准的关系；拟制定标准是否需要配套的推荐性标准，是否已同步开展制定。】

（四）国际标准化组织、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情况

【包括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相关标准情况、主要内容；有关国家或地区技术法规情况、主要内容。拟制定标准拟采用或参照哪些国际国外标准或技术法规。】

（五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、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依据

【应列出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，比如应急管理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。

应逐条列出对违反标准行为进行处理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名称和相应的处罚条款。】

（六）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

【应尽可能详细列出所规范的产品、过程或服务的名称或清单。大类产品可通过举例方式进行细化说明。比如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括什么？】

（七）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的情况

【标准化对象如涉及其他国务院部门，必须征求并提供相关部门的意见。如标准实施监督部门为其他部门，应征求并提供实施监督部门的意见。】

（八）经费预算以及进度安排

【应包括制定标准所需经费总额、国拨补助经费、自筹经费的情况。标准进度一般按照标准制修订程序的各个阶段进行安排】

（九）需要申报的其他事项

【需要废止或修订其他标准的建议，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】